

115 年下半年「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作業」公告

一、115 年下半年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，自 1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辦理申請作業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子女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為

1. 低收入戶。
2. 中低收入戶。
3. 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。
4. 前三款以外，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，並納入午餐補助，並納入午餐補助者（核定第 4 類）的學生，請學校開具「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」（經學校認定符合弱勢學生資格外，並應為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仍列為免費營養午餐補助對象者，始符合本會午餐補助申請資格）；或有特殊事由經輔導會評估核認者，始得申請。

四、請備妥資料如下：

1. 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。
2. 經地方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地方政府認定家庭突發因素證明。
4. 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，並納入午餐補助者，請學校協助開具「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」等，逕向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。

附件檔：1. 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須知。

2. 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。

